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  
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评正信评报字[2025]044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3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5
四、价值类型	37
五、评估基准日	38
六、评估依据	38
七、评估方法	4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6
九、评估假设	58
十、评估结论	6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6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业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

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  
**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评正信评报字[2025]044号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范围为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1,106.6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7,028.47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078.18万元。

**三、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经评估，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

值评估结论为14,4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同时，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 七、特别事项说明

###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中所包含的厕所（18m<sup>2</sup>）和简易房（538m<sup>2</sup>）均建于企业厂区内，未办理房产证，被评估单位已对该房产权属情况作出承诺，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未考虑该权属资料不全面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以企业申报建筑面积对该房产进行了评估，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申报建筑面积与发放的房屋产权证记载的面积有差异，应以产权证记载的面积为准，并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 （二）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报告文号为“XYZH/2025SUAA2B0004”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三）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 1、抵押情况说明

2022年9月1日，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C7107202209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22年9月7日至2025年8月31日；由抵押人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签订了编号为“ZD7107202200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明细如下，均为评估范围内的不动产：

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抵押面积（m <sup>2</sup> ）
辽（2021）沈抚不动产权第0018004	2号厂房	9350.4
辽（2021）沈抚不动产权第0018005	5号厂房	2978.7

2024年9月5日，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C71072024090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9月5日至2027年8月30日；由抵押人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签订了编号为“ZD7107202400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明细如下，均为评估范围内的不动产：

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抵押面积 (m <sup>2</sup> )
辽 (2024) 沈抚不动产权第0007420号	3号厂房	3660
辽 (2024) 沈抚不动产权第0007426号	1号厂房	2075.19
辽 (2024) 沈抚不动产权第0007427号	6号综合楼	1150
辽 (2024) 沈抚不动产权第0007428号	7号警卫室	36.08

上述建筑物所占用土地一并抵押。

## 2、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沈鹏电力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到期日
1	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	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350.40	2031/12/30
2	辽宁锐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961.155	2027/12/31
3	沈阳盛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东北塑力电缆有限公司	1956.54	2027/11/30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  
**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评正信评报字[2025]044号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或委托人）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或沈鹏电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全称：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29668K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002656.SZ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劳动防护用品零售；软件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时装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家具设计服务；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

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毛皮服装加工;其他毛皮制品加工;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加工;纺织面料鞋制造;皮鞋制造;其他制鞋业;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化妆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家具批发;帽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钻石首饰零售;鞋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眼镜批发;钟表批发;玩具零售;箱、包零售;灯具零售;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望远镜零售;清洁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陶瓷装饰材料零售;服装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箱、包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零售;鞋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钟表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眼镜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房屋租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包装材料的销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钻石饰品批发;日用灯具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帽零售;技术进出口;服装批发;礼品鲜花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研究、设计服务;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检测;物联网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物联网服务。

##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 1、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被评估单位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4097417629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立平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5日

经营场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四路7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 (1) 公司设立

沈鹏电力成立于2014年4月15日，由自然人魏月辉和李晓红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魏月辉认缴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为30%；李晓红认缴出资140万元，持股比例为70%。2015年3月，李晓红缴纳了首笔出资款1万元。沈鹏电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月辉	60.00	0.00	30%
2	李晓红	140.00	1.00	70%
合计		200.00	1.00	1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0日，魏月辉将其持有的沈鹏电力3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立平。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鹏电力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立平	60.00	0.00	30%
2	李晓红	140.00	1.00	70%
合计		200.00	1.00	100%

### (3) 第一次增资

2018年3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沈鹏电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王立平认缴出资1,8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李晓红认缴出资4,2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于2018年3月23日，沈鹏电力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沈鹏电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立平	1,800.00	0.00	30%
2	李晓红	4,200.00	1.00	70%
合计		6,000.00	1.00	100%

###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8日，李晓红将其持有的沈鹏电力70%股权转让给王立平，王立平持股比例为100%。于2018年6月8日，沈鹏电力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鹏电力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立平	6,000.00	1.00	100%

(5) 第一次实缴出资

2018年10月，王立平以货币缴纳出资1万元。本次实缴后沈鹏电力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立平	6,000.00	2.00	100%

(6) 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8年11月，王立平以土地使用权作价10,028,010.00元、以房屋建筑物作价5,025,138.00元对沈鹏电力进行出资，实收资本为1,507.3148万元。本次实缴后沈鹏电力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立平	6,000.00	1,507.3148	100%

(7)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4日，王立平将持有的沈鹏电力全部股权转让给沈阳塑力电缆有限公司（现名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沈鹏电力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鹏电力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阳塑力电缆有限公司	6,000.00	1,507.3148	100%

(8)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鹏电力全部股权转让给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沈鹏电力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成为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鹏电力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	6,000.00	1,507.3148	100%

(9) 第三次实缴出资

2021年12月13日、14日，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合计2,500万元，至此，沈鹏电力实收资本累计为4,007.3148万元。本次实缴后沈鹏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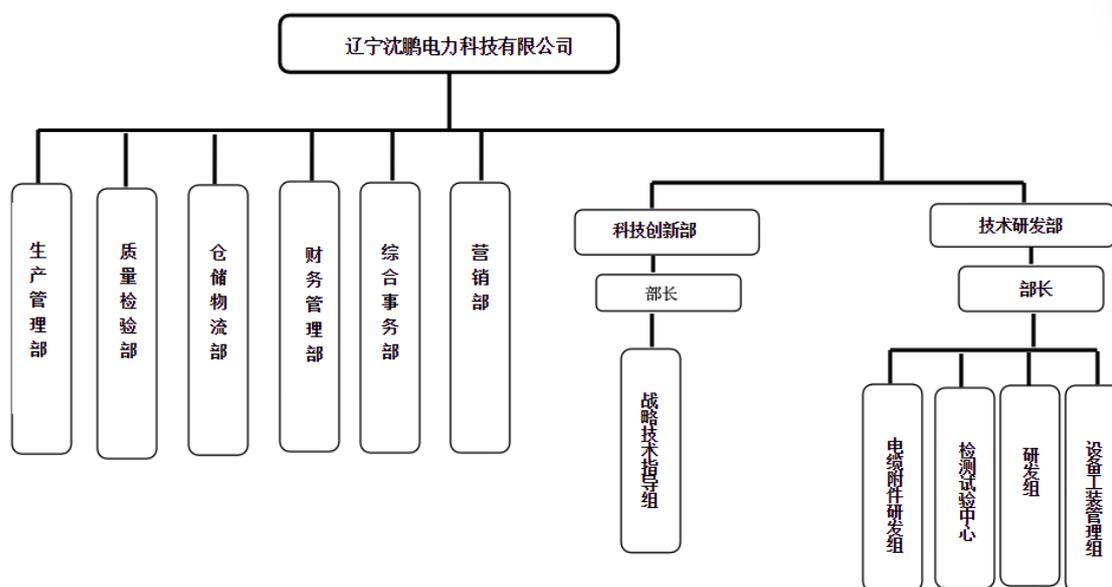
力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	6,000.00	4,007.3148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情况

(1)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2) 产权架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有2家全资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状况
1	辽宁锐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100.00%	正常
2	沈阳盛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100.00%	新设立

### 4、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情况

(1) 近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口径	母公司	合并口径	母公司	合并口径
总资产	6,966.59	8,698.02	7,292.95	9,827.16	11,106.64	14,436.56
总负债	3,006.55	4,512.34	3,829.53	6,030.08	7,028.47	9,951.58

所有者权益	3,960.04	4,185.68	3,463.42	3,797.08	4,078.18	4,484.97
<b>项目</b>	<b>2022年度</b>		<b>2023年度</b>		<b>2024年度</b>	
<b>口径</b>	<b>母公司</b>	<b>合并口径</b>	<b>母公司</b>	<b>合并口径</b>	<b>母公司</b>	<b>合并口径</b>
营业收入	3,620.05	13,533.7	2,056.47	7,462.70	5,991.16	10,258.98
营业成本	2,894.06	12,687.79	1,536.79	7,433.22	3,935.34	9,584.18
利润总额	79.03	274.71	-299.07	-88.60	661.23	738.80
净利润	79.03	267.42	-215.99	-12.64	614.76	687.90

上述2022年度母公司财务数据经辽宁信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辽信师审字【2023】第021号”《审计报告》；2022年度母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XYZH/2025SUAA2B0004”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 1)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

### 5)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被评估单位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被评估单位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被评估单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被评估单位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被评估单位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被评估单位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

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被评估单位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被评估单位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被评估单位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被评估单位将金额为25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被评估单位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被评估单位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被评估单位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被评估单位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被评估单位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被评估单位根据客户签收货物时间计算账龄。

#### 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被评估单位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3.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的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减值,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被评估单位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a. 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被评估单位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b. 承兑人为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被评估单位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 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 (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被评估单位采用一般方法 (三阶段法)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被评估单位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被评估单位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被评估单位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被评估单位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

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被评估单位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 6)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制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7) 固定资产及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被评估单位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工具	4	5	23.75
4	电子设备	3	5	31.67
5	器具工具	5	5	4.75

被评估单位对购买的二手固定资产，按照资产成新率估计剩余使用年限，并

考虑预计残值率后在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折旧。

被评估单位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8) 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被评估单位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被评估单位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被评估单位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被评估单位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带来经济利益；被评估单位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9) 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增值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或 12%
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的实际面积	10.5 元/平方米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沈鹏电力	15%
锐弘电工	20%
盛弘电工	20%

税收优惠

#### A.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被评估单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

#### B. 企业所得税

被评估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21002728，有效期限三年。自 2023 年至 2025 年，被评估单位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布《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该优惠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锐弘电工公司、盛弘电工公司均符合小微企业认定，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C. 六税两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布《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锐弘电工公司、盛弘电工公司的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享受减半征收的优惠。

## 5、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沈鹏电力申报评估的重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均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合计 13,931,750.50 元，其中：

原材料账面价值 1,164,043.13 元，共计 3 项，主要包括为企业生产所需的各种液体硅橡胶、辅助材料等，存放于企业仓库内，均为近期购置，保管良好。

在产品账面价值 1,159,739.44 元，共计 24 项，主要为正在生产加工的各式型号电缆附件，位于企业生产车间，完工后属于正常销售的产品。

产成品账面价值 8,518,583.26 元，共计 204 项，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的各式型号电缆附件，以及委托加工的电缆保护管、复合绝缘子、复合绝缘横担、电缆分支箱等，存放于企业仓库内，均为正常销售的产品，保管良好。

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3,089,384.67 元，共计 72 项，主要包括各式型号的电缆附件、电缆保护管等等，均为企业已经销售但客户尚未签收的产成品。

### （2）投资性房地产——房产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部分账面原值 11,742,510.31 元，账面净值 10,739,948.91 元，为企业持有的 2 号厂房以及 5 号厂房的 40%，目前处于出租状态，已办理产权证，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1	辽（2021）沈抚不动产权第 0018004 号	2 号厂房	钢结构	2012 年 6 月	9,350.40
2	辽（2021）沈抚不动产权第 0018005 号	5 号厂	钢结构	2016 年 6 月	1,191.48

		房 40%			
--	--	-------	--	--	--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房屋建筑物序号 1#、2#房产已抵押。

### (3)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部分原始入账价值 3,004,435.80 元，账面价值 2,549,039.03 元，为企业已出租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已办理产权证，产权证号为辽（2018）抚开不动产权第 0007115 号。

### (4)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7,707,649.89 元，账面净值 17,110,987.29 元，包括 1 号厂房、3 号厂房、5 号小厂房（60%）、6 号综合楼、7 号警卫室、厕所及简易房等共计 7 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建筑，日常维护情况较好，其中厕所、简易房未办理产权证，其余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产权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1	辽（2024）沈抚不动产权第 0007426 号	1 号厂房	钢混	2024 年 4 月	2075.19
2	辽（2024）沈抚不动产权第 0007420 号	3 号厂房	钢混	2024 年 4 月	3660.00
3	辽（2021）沈抚不动产权第 0018005	5 号小厂房	钢结构	2016 年 6 月	1,787.22
4	辽（2024）沈抚不动产权第 0007427 号	6 号综合楼	钢混	2024 年 4 月	1150.00
5	辽（2024）沈抚不动产权第 0007428 号	7 号警卫室	钢混	2023 年 11 月	36.08
6	无证	厕所	砖混	2023 年 11 月	18.00
7	无证	简易房	钢结构	2024 年 12 月	538.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房屋建筑物序号 1#至 5#房产已抵押，序号 3#厂房已部分对外出租，出租部分计入投资性房地产，以上建筑面积仅列示自用部分。

### (5) 构筑物

构筑物账面原值 5,881,245.69 元，账面净值 5,495,003.69 元，包括围墙、厕所、大门、车棚、配电室、给排水排污系统、道路、消防工程、供暖工程等 11 项，均为厂区内辅助生产设施，其中序号 2#、5#已拆除，其余构筑物日常维护情况较好，上述构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构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1	围墙	砖混	2022 年 5 月	m	368
2	大门	钢混	2022 年 5 月	m	14
3	大门挡车道闸	钢架	2022 年 5 月	m	12
4	配电室	砖混	2022 年 5 月	m <sup>2</sup>	1150
5	原大门		2022 年 5 月	m	7
6	围墙	砖混	2023 年 12 月	m	213
7	给排水、排污系统		2023 年 12 月	m	1200
8	厂区消防工程		2023 年 12 月	m	9350.4
9	厂区道路	砼	2023 年 12 月	m <sup>2</sup>	17000
10	供暖工程		2024 年 1 月	项	1
11	车棚	钢架	2024 年 10 月	m <sup>2</sup>	96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构筑物均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况。

### (6)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4,622,851.57 元，账面净值 10,315,244.57 元，主要包括电缆附件生产线所需的各种硫化机、送料机、安装设备等、电力保护管生产线设备以及各种模具，共计 191 项，安置于辽宁省沈抚新区沈东四路 73 号厂区内，正常使用。

### (7)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301,451.31 元，账面净值 46,609.63 元，主要包括空调、电脑、器具工具家具等共计 33 项，安置于辽宁省沈抚新区沈东四路 73 号厂区内，正常使用。

### (8) 车辆

车辆账面原值 398,915.09 元，账面净值 19,945.75 元，为企业于 2019 年购买的一辆奥迪 A6L 轿车，车牌号为辽 A32A6Z，产权清晰，正常使用。

### （9）在建工程——设备

在建工程——设备工程账面价值 559,292.04 元，为企业正在建设的光伏屋顶项目，账面记载的为购买的设备费，处于正常施工状态。

###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为一宗工业用地，原始入账价值 7,023,574.20 元，账面价值 5,958,977.32 元，由被评估单位股东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后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方式注入企业，证载土地使用权人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座落辽宁省沈抚新区沈东四路 73 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 2060 年 12 月 23 日，宗地面积 24,644.12 平方米，（证载宗地面积 35186 平方米，差额部分为出租房产所占用土地），取得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6 日。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建设于该土地之上，目前主要为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用作办公和生产用房，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土地已设立抵押权。

## 6、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情况

### （1）主营业务

沈鹏电力专注于电力科技领域核心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深耕太阳能、风能、核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领域电力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建设与运营。凭借在行业内的深厚积累，与众多电力企业、工业用户及市政单位建立了长期且稳固的合作关系，在电力市场中不断拓展版图，业务量逐年稳健攀升。

### （2）主要产品

沈鹏电力主营产品覆盖了 66KV-220KV 电压等级的户内终端（GIS 终端）、户外终端（瓷套、复合套管终端）、中接头（直通接头、绝缘接头），以及 66KV-110KV 干式终端、干式 Y 型接头，还有 10KV-35KV 户内终端、户外终端、中接头、肘型头、熔接头、电缆保护管、复合绝缘横担等全系列电力设备组件。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及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凭借出色的性能与可靠的质量，在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尤其沈鹏电力所生产的新能源用电缆附件，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成为众多新能源项目的可靠选择。

### （3）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沈鹏电力构建了一套严格且完善的供应商筛选机制，在全球范围内筛选优质供应商。与这些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集中采购、定期招标等方式，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质量上乘。同时，借助专业的市场调研

团队，实时掌握原材料市场价格动态，灵活调整采购策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保证公司产品在成本与质量上的双重竞争力。

生产模式：沈鹏电力厂区占地面积约4万平方米，拥有一流的生产硬件设施。其中一间占地 500 平方米、高 18 米的屏蔽局放大厅，最高可做 500kV 交流耐压试验、2000kV 雷电冲击试验，为产品的高压电气性能检测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还拥有占地3000平方的10万级净化车间，附件及保护管生产设备齐全，配备近百种模具，从生产环境到设备模具，全方位确保了产品生产的高质量与多样化，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定制需求。

对于核心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及核心生产环节，依托公司内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专业技术团队，进行自主生产，确保产品质量与生产进度的严格把控。而对于部分非核心零部件或临时性、季节性的生产任务，则与周边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信誉的协作厂商合作，充分利用外部资源优势，提升整体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整个生产流程中，严格遵循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每一道工序进行精细管控，保证产品质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销售模式：沈鹏电力打造了多元化的销售网络，包括直销、经销以及线上电商平台销售。在直销方面，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团队，直接对接大型电力企业、重点工程项目以及各类工业用户，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和优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在经销渠道上，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与各地有实力的经销商建立紧密合作，借助其成熟的销售网络，将沈鹏电力产品迅速推广至更广泛的市场区域。同时，顺应数字化发展潮流，大力发展电商平台销售，通过线上展示产品、开展营销活动，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面，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多样化的购买需求。

#### （4）核心优势

沈鹏电力汇聚了一批来自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电力技术精英，组成了一支实力强劲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专业背景涵盖电气工程、自动化控制、材料科学等多个领域，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沈鹏电力以高级技术专家吴戈先生为主导的技术团队，包含张洋、邢明等人组成老中青三代的技术带头人，为未来5年产品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吴戈先生在电力技术研发领域成就斐然，他参与研发的 220kv 电缆附件成功通过武汉高压研究院试验；其主导的国产首创三层共挤 10 - 35kv 乙丙绝缘高压管型绝缘母线制造技术，通过上海电缆研究所型式试验，引领了 10 - 35kv 高压管型绝缘

母线行业技术革新；参与研发的 27.5kv 高铁牵引站用高压绝缘母线生产技术，大量应用在我国高铁线路上，属国际首创；研制的高铁电力机车用新结构 27.5kv 高压电缆总成（电缆终端 + 电缆组合体），通过上海电缆检测中心型式试验；此外，在耐寒及耐磨 35kv 电缆附件的研发、110 - 220kv 极寒条件下户外终端的研发等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突破。在吴戈先生的带领下，老中青三代技术带头人紧密协作，不断探索新技术、新工艺，为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与升级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在产品设计环节，沈鹏电力引入国际前沿的设计理念和先进的设计软件，注重产品的功能性、可靠性与美观性的完美融合。专业的工业设计团队从产品的外观造型、结构布局到人机交互界面，进行全方位创新设计，确保沈鹏电力产品在市场上独具特色，且操作便捷、用户体验良好。在生产工艺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附件及保护管生产设备齐全，拥有近百种模具。同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通过精益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此外，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进，形成了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生产工艺体系，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沈鹏电力于2022年荣获“AAA级信用等级”认证，2023年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获得“三体系”证书。

## 7、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行业分类，其所属行业类别为“D 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小类。这一分类明确表明该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的制造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细分领域。

电缆附件作为输配电网络的关键组成部分，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着电力传输的稳定性与安全性。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电网建设的持续推进，电缆附件行业迎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深入剖析该行业的发展现状、趋势以及竞争格局，对于行业从业者和投资者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 （1）我国电缆附件行业分析

#### □ 行业现状

- 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随着全社会的用电总量增长、电力工程及电网投资加大以及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电缆附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规模持续扩容。

根据多个行业研究报告和公开数据，2018-2023 年中国电缆附件市场规模及不同电压等级产品的占比情况如下：

#### 2018-2023 年中国电缆附件市场规模

年份	市场规模（亿元）	增长率	数据来源
2018	20	-	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
2019	23	15%	行业复合增长率推算
2020	25.5	11%	华经产业研究院
2021	28	9.8%	智研咨询
2022	31.48	12.4%	原创力文档
2023	34	8%	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

#### 各电压等级产品市场占比

年份	中低压电缆附件	高压电缆附件	超高压电缆附件
2018	35%	40%	25%
2019	33%	42%	25%
2020	32%	43%	25%
2021	31%	44%	25%
2022	30%	45%	25%
2023	30%	46%	24%

注：

中低压电缆附件（1kV-35kV）：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企业数量多，但利润率较低。

高压电缆附件（66kV-220kV）：技术门槛较高，主要由国内头部企业（如长缆科技、中辰股份）和外资企业主导，市场份额逐年提升。

超高压电缆附件（220kV 及以上）：因特高压电网建设需求，技术壁垒最高，国产替代进程加快，占比相对稳定。

- 中低压竞争激烈，高压、超高压集中度高

总体而言，电缆附件产品相关技术门槛较高，生产工艺较为复杂，该行业属于复合学科、多种专业综合应用的行业。目前，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生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国产产品已基本替代进口产品，国内电缆附件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中低压电缆附件市场，竞争相对激烈。220kV 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的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更为复杂，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处于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相互竞争的状态，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目前市场主要参与者为少量外资厂商、合资厂和内资龙头企业，竞争环境相对宽松。

- 国产化程度逐步提高

随着我国加大对特高压建设的投入，智能电网和能源互联网建设的积极推进，电缆附件行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期。科技创新步伐加快，产品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差距缩小，开发出一大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新产品，如超高压直流电缆附件、智能电缆附件、超导电缆附件、特种电缆附件，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外厂家垄断格局逐渐被打破。在高压电缆附件领域，国内有包括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长缆科技、安靠智电等 10 余家企业具备生产能力，已经全部实现国产化。在超高压电缆附件领域，国内厂商目前亦正加紧研发，力争早日实现完全国产化。

- 市场竞争格局

- 中低压电缆附件市场

中低压电缆附件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充分。除了国内大量的中小企业参与竞争外，部分外资企业也在该领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国内中小企业凭借成本优势、本地化服务以及对区域市场的熟悉，在中低端产品市场拥有一定的客户基础；而外资企业则凭借品牌知名度和技术优势，在高端中低压电缆附件市场分得一杯羹。整体市场呈现出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各企业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

- 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市场

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市场技术门槛高，目前主要由少数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内资龙头企业主导。外资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得到市场认可；合资企业则结合了外资方的技术和国内企业的市场渠道优势；内资龙头企业近年来加大研发投入，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逐步打破外资企业的垄断，在国内市场的份额稳步上升。但总体来说，该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少数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

- 影响电缆附件行业发展的因素

- 政策因素

国家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和政策导向对电缆附件行业影响重大。例如，“十四五”规划中对电网建设的投资计划，特高压输电工程的推进，都为电缆附件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环保政策对电缆附件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以及产品环保性能的要求，促使企业加大环保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

- 技术因素

技术创新是推动电缆附件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一方面，新型材料的研发和应用，如高性能绝缘材料、超导材料等，能够提升电缆附件的性能和可靠性；另一方面，智能制造技术的引入，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掌握先进技术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 市场需求因素

电力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决定电缆附件行业的市场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电网改造升级需求不断增加，尤其是在新能源发电（风电、光伏等）、城市电网建设与改造、轨道交通等领域，对电缆附件的需求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此外，用户对电力供应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的提高，也促使对高质量电缆附件的需求上升。

- 原材料因素

如前文所述，橡胶、塑料、铜、铝等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价格波动以及质量优劣，都会对电缆附件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和合理的价格，是保障电缆附件企业正常生产和盈利的基础；而高质量的原材料则是生产高品质电缆附件的关键。

- 市场规模未来发展趋势

- 持续增长态势

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推进，新能源产业迎来高速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的电缆及附件，预计未来几年，受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带动，电缆附件市场规模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同时，城市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不断深入，对中低压电缆附件的需求稳定增长；特高压输电网络的逐步完善，也将推动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市场规模的扩大。预计到 2028 年，我国电缆附件行业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4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8%-10%左右。

- 市场结构变化

在未来市场中，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由于特高压输电建设以及新能源电力远距离传输的需求，其市场占比将逐渐提升，中低压电缆附件市场占比虽会有所下降，但由于城市配电网庞大的基数，其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 上游企业及原材料对电缆附件行业的影响

- 原材料供应稳定性

电缆附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胶、塑料、铜、铝等。上游原材料企业的生产状况直接影响电缆附件行业的原材料供应稳定性。例如，橡胶产地的气候条件、种植情况会影响橡胶的产量和供应；铜、铝等金属矿产资源的开采、冶炼企业的生产计划和产能也与原材料供应紧密相关。若上游企业出现生产事故、供应短缺等情况，将可能导致电缆附件生产企业面临原材料断供风险，影响正常生产进度。

- 原材料价格波动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电缆附件行业成本影响显著。橡胶、塑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铜、铝价格则受全球经济形势、矿产资源供需关系等因素左右。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电缆附件生产企业成本增加，若无法及时将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企业利润空间将被压缩；反之，原材料价格下降，虽能降低成本，但可能引发市场价格竞争，影响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 原材料质量

上游企业提供的原材料质量直接决定电缆附件的产品质量。高质量的橡胶、塑料等绝缘材料能确保电缆附件的电气性能和绝缘性能，而纯度高、杂质少的铜、铝等导体材料则有助于降低电阻，减少电能损耗。若原材料质量不过关，可能导致电缆附件出现绝缘击穿、过热等问题，影响电力传输安全，损害企业声誉。

- 发展趋势

- 特高压方向

我国正加大对特高压建设的投入，而目前特高压输电以架空线为主，存在如占地较多、输电安全性易受气候条件影响、输电质量不高等缺点，会对整个电网的安全稳定性造成影响。因此，采用特高压电缆输电将成为发展趋势，与之相关的超高压、特高压交联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 直流高压、超高压方向

高压直流输电在远距离、大容量输电上较传统的交流输电无功损耗小，线路压降少，输送成本低，优势明显。自 2000 年以来，国外已有多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投入运行。近年，随着国际社会对环境保护要求的呼声高涨，各国对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的开发也成为电力开发的热点。近海风电、离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将成为我国东部和南部沿海的电力开发方向，而这些能源开发因离陆

地较远，且必需用海缆输送，采用高压直流海缆输电将是最佳技术选择，而目前国内对高压直流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处于起步阶段。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先后设立了 160kV、200kV、320kV 等近海直流输电示范项目并已经投运，这将推动我国近海电力开发的进程。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柔性直流输电将在向偏远地区供电、海上供电、城网增容改造、新能源利用以及改善配网电能质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将带动高压直流电缆及附件需求的大幅增长。

- 智能化方向

电网智能化主要有六大方面：智能发电、智能变电、智能输电、智能配电网、智能用电和智能调度。电缆附件与除智能用电和智能调度以外的四个方面紧密联系。传统模式的电缆线路日常运行维护，主要依赖于人工巡检测量，不能有效、实时的反映电网运行状况，不便于进行电缆线路的健康水平评估。实现高压电缆系统，尤其是电缆附件的智能化，并建立一套完整的系统来对高压电缆运行中的接地环流、护层感应电压、终端液位、接头的线芯温度等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测，便于运维人员及时发现线路故障，消除隐患，保证线路安全运行，对电缆线路的健康状况评估提供重要依据将显得尤其重要。智能电缆附件相对于普通电缆附件而言，对材料选用、工艺技术、制造装备、性能标准、检测项目、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更高，它能满足实时传输应用数据、状态、自动检测反馈、报警、自动调节等系统需求。

- 高温超导方向

超导技术以其无可比拟的技术优势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对于电力行业而言，超导材料的应用，节能效果明显，意义重大。目前，超导材料在电力行业的应用尚需解决材料方面的技术问题。超导材料应有较高的临界温度和临界电流，提高超导材料的超导转变温度和临界电流是其得以广泛应用的基本前提。因此，在液氢温区大规模应用高温超导体的技术研究方面还需努力，并需进一步发展制备工艺，如果再加上高压、超高压条件下电场的处理与控制，整个系统将变得极为复杂。未来，随着高温超导材料和低温制冷技术的迅速发展，超导技术在输电领域的运用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因此，超导技术也将成为电缆及附件的重要发展方向。

- 安全、环保方向

电缆附件的安全环保，将成为电缆附件发展的重大要求。在绝缘材料方面，电缆附件行业企业进一步开发低烟、无卤、阻燃的材料，并从设计源头避免用SF6以及各种油类介质作为绝缘材料，以适应现代电缆附件使用环境的要求。

#### □主要企业

##### • 长缆科技（002879.SZ）

长缆科技成立于1997年12月，系专业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企业，拥有丰富的电缆附件生产经验，具备500kV及以下各电压等级交直流全规格超高压、高压及中低压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长缆科技拥有完整的产品线，主要产品涵盖超高压电缆附件、高压电缆附件、中低压电缆附件等。2023年，长缆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04,217.07万元。

##### • 安靠智电（300617.SZ）

安靠智电创建于2006年，是国内目前同时掌握两种地下输电技术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致力于输变电系统关键部件-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的国产化研发和生产，并以电缆连接件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地下智能输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是国内少数能生产1kV-500kV全系列电缆连接件的企业，是少数实现500kV电缆连接件商业化运行的电缆连接件生产企业之一，其核心产品为110（66）kV、220kV、330kV-500kV电缆连接件产品。2023年，安靠智电实现营业收入95,843.86万元。

##### •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1kV-500kV电力电缆附件、500kV及以下直流电缆附件、恢复电缆本体连接技术MMJ/EMT（国家发明专利）、智能电网设备等电力产品的企业。

#### □结论

我国电缆附件行业在市场规模、国产化进程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也面临着复杂的市场竞争格局，以及政策、技术、市场需求和原材料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随着行业朝着特高压、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企业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加强与上游企业的合作，优化市场竞争策略，以适应市场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 （2）电缆附件市场规模分析

##### □35kV 电缆附件市场规模分析

##### • 关键驱动因素

新能源装机：东北地区是中国风电和光伏重点开发区域，预计 2025 年风电+光伏装机超 80GW，推动 35kV 电缆附件需求。

电网改造：东北老旧电网占比高，国网计划在东北投资年均增长 8%-10% 用于输配电升级。

工业复苏：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政策（如高端装备制造、数据中心）将拉动工业用电需求。

- 市场规模预测（2024-2029）

全国中压电缆附件市场：预计 CAGR 6%-8%（2024-2029），东北地区因政策倾斜可能略高于全国，达 7%-9%。

- 东北 35kV 附件市场规模

2024 年中国中低压电缆附件(含 35kV)市场规模预计在 120-150 亿元之间，其中 35kV 及以下产品占整体市场的 60%以上。东北地区占全国市场的比例约为 4%-5%，因此 35kV 附件市场规模约为 5-6 亿元。

到 2029 年，预计东北地区 35kV 附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7-8 亿元，按 8%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计算。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

老旧电网改造：国家电网在东北地区的老旧电网改造投资持续增长，年均增速达 8%-10%。这将推动对 35kV 电缆附件的需求。

新能源项目：东北地区的新能源项目（如吉林的“陆上风光三峡”）正在快速发展，这些项目需要配套的电网建设，而 35kV 电缆附件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新能源项目的配套电网建设占区域电力投资的 30%以上，进一步推动了 35kV 电缆附件的需求。

综上所述，东北地区 35kV 电缆附件市场在未来几年将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受益于电网改造和新能源项目的推动。

- 66kV 及以上高压电缆附件市场规模分析

- 66kV 及以上高压电缆附件主要应用于以下场景：

特高压输电配套：用于 500kV/800kV 特高压直流/交流输电线路的变电站连接。

新能源并网：海上风电升压站（66kV/220kV）、大型光伏基地高压送出线路。

城市地下电网：一线城市核心区 110kV/220kV 电缆化改造。

重工业供电：钢铁、化工园区高压直供线路。

• 市场特征

技术门槛高：产品需满足 IEC 60840/62067 标准。绝缘材料（如超净交联聚乙烯）和工艺精度要求极高。

客户集中度高：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大型 EPC 总包商（如中国能建）、海外能源巨头（如西门子能源）。

项目周期长：从投标到交付通常需 612 个月。回款周期长，但单笔订单金额高（百万级至千万级）。

• 全球高压电缆附件市场

2023 年规模：约 2530 亿美元（66kV 及以上占比超 70%）。

未来增速：受特高压与海上风电驱动，CAGR 预计 7%9%。到 2030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 4,045 亿美元。

• 中国市场

2024 年规模：约 80,100 亿元（占全球 40%以上），其中国内特高压项目贡献超 50%。

未来增速：受益于“十四五”特高压规划（新建 24 条线路），CAGR 达 10%、12%。到 2029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 130,150 亿元。

• 驱动因素

特高压建设：中国“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新建 24 条特高压线路，推动高压电缆附件需求。

新能源并网：海上风电和大型光伏基地的高压送出线路建设需求旺盛。

城市电网升级：一线城市核心区电缆化改造加速，推动 110kV、220kV 高压电缆附件需求。

重工业供电需求：钢铁、化工等重工业园区的高压直供线路建设需求增长。

• 挑战

技术壁垒：高压电缆附件对材料、工艺要求极高，国内企业需突破技术瓶颈。

回款周期长：项目周期长，回款压力较大，对企业现金流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国际竞争：海外巨头（如西门子能源、普睿司曼）在高端市场占据较大份额，国内企业需提升竞争力。

• 总结

全球市场：66kV 及以上高压电缆附件市场将保持 7%、9%的增速，到 2030 年市场规模达 4,045 亿美元。

中国市场：受益于特高压建设和新能源并网，2024 至 2029 年 CAGR 预计为 10%、12%，2029 年市场规模将达 130,150 亿元。

增长动力：特高压、新能源并网、城市电网升级和重工业供电需求是主要驱动力。

挑战：技术壁垒、回款周期长和国际竞争是主要挑战，国内企业需加强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

## 8、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宏观经济直接和间接地引导或约束微观经济的运行，企业的价值实现过程中会直接或间接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因此，分析中国的宏观经济形势，预测中国宏观经济形势的未来趋势是企业前景预测的基础组成部分。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中国宏观经济展现出了较强的韧性和活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 （1）经济总量与增长

初步核算，202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首次突破 130 万亿元，达到 134.9084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四季度 GDP 为 37.3726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4%，较三季度提高 0.8 个百分点，从环比看，经季节调整后，四季度 GDP 环比增长 1.6%，环比增速连续正增长，显示出经济平稳向好的态势。分产业来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49.2 万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76.6 万亿元，增长 5.0%。三大产业协同发展，共同推动经济增长。从宏观经济学角度的索洛增长模型来看，资本积累、劳动力投入和技术进步共同作用于经济增长，中国在 2024 年各产业的发展以及整体经济增速体现了要素投入与技术进步在经济增长中的综合影响。

### （2）产业发展状况

#### □工业

2024 年工业增长较快，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7%。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 5.8%，在工业 41 个大类行业中，39 个行业增加值较上年实现增长；在统计的 619 种主要工业产品中，395 种产品产量实现增长。工业产能利用率

逐季回升，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5.0%，一、二、三、四季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3.6%、74.9%、75.1%、76.2%。装备制造业占比持续提升，增加值较上年增长 7.7%，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34.6%，较上年提升 1.0 个百分点，电子、铁路船舶航空航天、汽车行业增速分别为 11.8%、10.9%、9.1%。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 8.9%，新能源汽车全年产量达 1,316.8 万辆，产量连续 10 年居全球首位，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 10.2%。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54,33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5.1%，在有出口的 39 个大类行业中，33 个行业出口交货值较上年增长。从产业结构理论分析，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意味着产业结构在向高端化、技术密集型方向优化升级，这有助于提升产业附加值和国家竞争力。

#### □服务业

服务业回升向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保持两位数增长，分别比上年增长 10.9%和 10.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较快，分别比上年增长 7.0%和 6.4%。四季度，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发展较好，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7.9%和 6.6%，股票成交量明显上升，金融业稳定发展，增加值同比增长 6.5%，楼市销售回稳，房地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0%，增速由负转正，较三季度提高 3.2 个百分点。随着经济发展，根据配第-克拉克定理，劳动力会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三产业转移，服务业的良好发展态势符合经济结构演变规律，也反映出消费升级对服务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 □农业

农业生产总体平稳，全年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7%。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稳定发展为工业和服务业提供了支撑，从宏观经济稳定性角度，稳定的农业产出有助于稳定物价水平，保障民生。

### (3) 价格水平——居民消费价格（CPI）

2024 年，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全年 CPI 比上年上涨 0.5%。从结构来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1.3%，其中猪肉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先降后升，全年平均价格较上年略有下降，但随着生猪产能的合理调整，后期价格逐步企稳回升；非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0.3%。在非食品中，能源价格受国际市场波动影响，略有下降，但服务价格上涨 1.1%，反映出居民对服务消费的需求持续增长。从宏观

经济学角度，CPI 的温和上涨处于合理区间，既没有出现通货膨胀影响经济稳定，也避免了通货紧缩对经济活力的抑制，符合宏观经济政策追求的稳定物价目标。

#### （4）需求侧表现

##### □消费

消费需求持续扩大，2024 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44.5%，拉动 GDP 增长 2.2 个百分点。四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8%，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力带动，四季度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家具类、汽车类、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商品零售额合计拉动整个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约 1 个百分点，在以旧换新政策推动下，相关耐用消费品例如家电增速明显改善，四季度平均增速跃升 30%以上。根据凯恩斯消费理论，居民消费不仅取决于当前收入，也受政策、预期等因素影响。以旧换新政策降低了消费者购买新产品的成本，刺激了消费欲望，增加了消费需求，进而拉动经济增长。

##### □投资

投资增长总体平稳，2024 年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25.2%，拉动 GDP 增长 1.3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内部分化，制造业投资带动作用增强，基建投资平稳增长，房地产投资延续下行趋势，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速加快。全国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 7.0%和 10.2%，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比上年增长 15.7%。从加速原理来看，当经济增长时，企业对未来预期乐观，会增加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的快速增长，表明企业对新兴产业发展前景看好，同时也反映出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的需求。

##### □净出口

净出口稳中有进，2024 年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30.3%，拉动 GDP 增长 1.5 个百分点。我国货物贸易连续跨过 42、43 两个万亿级大关，全年进出口总值达到 43.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规模再创历史新高，质升量稳目标顺利实现，四季度外贸实现 11.51 万亿元的季度历史新高，12 月份当月进出口规模首次突破 4 万亿元，增速提升至 6.8%，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6.4%，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0.3%。在开放经济条件下，净出口是总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净出口的良好表现，得益于全球经济复苏带来的外部需求增加，以及“一带一路”倡议下国际合作的深化，带动了出口增长，促进了经济增长。

## （5）政策调控

### □财政政策

2024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加大了财政支出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重点支持了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科技创新等领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有效带动了社会投资，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促进了经济增长。从乘数效应来看，财政支出的增加会通过乘数作用，数倍地增加国民收入，刺激经济复苏和增长。

### □货币政策

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2024 年，央行通过降准、公开市场操作等手段，调节市场货币供应量。全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 29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6%，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相匹配。同时，通过引导贷款利率下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激发企业投资和生产积极性，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根据 IS-LM 模型，货币政策通过调节货币供应量和利率，影响投资和消费，进而影响国民收入。

## （6）结构性改革与新动能培育

###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

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取得新成效。在钢铁、煤炭等传统行业，进一步优化产能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房地产市场库存进一步降低，市场供需关系逐步改善；企业杠杆率保持稳定，通过债转股等方式，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通过减税降费等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在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领域补短板，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 □新动能培育成效显著

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领域发展迅速，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例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5%，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这些新兴产业的发展，不仅创造了新的经济增长点，还推动了传统产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 （7）就业情况

2024 年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1%，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12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从奥肯定律来看，失业率与经济增长之

间存在反向关系，2024年经济的稳定增长带动了就业的改善，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也为经济增长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 （8）总结

总体来看，2024年中国宏观经济在复杂环境下保持了稳定增长，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工业、服务业、农业均有不同程度的良好表现，消费、投资、净出口三大需求协同发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物价水平温和可控。政策调控精准有效，结构性改革与新动能培育成效显著。但同时也面临一些挑战，如房地产市场的调整仍在持续等。未来，需继续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发展。

### 9、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即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即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4,436.56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9,951.58万元、（合并口径）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484.9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为账面值4,484.97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1,106.6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7,028.47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4,078.18万元。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账面金额具体申报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4,505.14
2	非流动资产	6,601.51
3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4	投资性房地产	1,328.90
5	固定资产	3,298.78
6	在建工程	55.93
7	无形资产	595.9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3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47
10	<b>资产总计</b>	11,106.64
11	流动负债	7,028.47
12	非流动负债	0.00
13	<b>负债合计</b>	7,028.47
14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4,078.18

具体情况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申报评估的企业账面未记录的资产为企业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所积累形成24项专利，未资本化入账，均已取得专利证书，无质押及对外许可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登记号	登记日/申请日
1	一种具有电缆收纳功能的充电桩	实用新型	ZL201921079455.1	2020/05/01
2	一种电缆放线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714395.X	2020/04/28
3	一种新型复合绝缘横担	实用新型	ZL201820485519.7	2018/08/14
4	一种新型的绝缘横担用扎绑式线夹	实用新型	ZL202020723176.0	2020/10/20
5	一种架空线路小截面导线防舞鞭	实用新型	ZL202020281727.2	2020/10/20
6	一种一体式方形绝缘横担	实用新型	ZL202020724381.9	2020/12/15
7	一种新型的架空线路绝缘横担用悬垂线夹	实用新型	ZL202022566673.7	2021/06/15

8	一种 10KV 城网架空送电线路彩色的绝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54419.3	2022/02/11
9	110KVGIS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用绝缘套管尾管	实用新型	ZL202122481375.2	2022/04/05
10	GIS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用管型绝缘母线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122589464.9	2022/05/17
11	耐低温耐风沙 10-35KV 高压电缆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122594524.6	2022/05/17
12	可进行温度检测的高压电缆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122509837.7	2022/05/17
13	新型 GIS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用绝缘套管电极	实用新型	ZL202122542404.1	2022/05/17
14	一种采用石墨烯复合材料电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320697.1	2023/11/24
15	一种耐油耐磨船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321320701.4	2023/11/24
16	一种具有防挤压功能的抗震电缆附件	实用新型	ZL202322734458.7	2024/06/18
17	一种冷缩电缆附件	实用新型	ZL202322619911.X	2024/06/11
18	可进行温度检测的高压电缆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122509837.7	2022/05/17
19	110KVGIS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用绝缘套管尾管	实用新型	ZL202122481375.2	2022/04/05
20	GIS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用管型绝缘母线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122589464.9	2022/05/17
21	新型 GIS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用绝缘套管电极	实用新型	ZL202122542404.1	2022/05/17
22	一种 10-35KV 电缆快速试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0185902.0	2024/02/20
23	地下耐高温高压接头防松动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110777279.4	2021/07/09
24	一种高柔性控制电缆及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515216.7	2023/11/15

###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 四、价值类型

###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三）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自2017年11月19日起公布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 1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 2019年1月2日财政部97号令修正）；
- 13、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的不动产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 4、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 （五）评估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会计报表；
-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  
和参数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 5、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6、评估基准日国债利率及到期收益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和中国人民银行授  
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7、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投资计划与发展规划；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9、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 10、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11、其他相关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 2、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 3、被评估单位近年来年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财务资料以及评估基准日至  
报告出具日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 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  
39号）；
- 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中评协〔2020〕38号）；
- 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7、《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股权转让评估风险》；

- 8、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 9、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 （1）收益法

1) 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 2)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已成立多年，从其近几年多的营运情况来看，企业运营正常，其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不断扩大和提高。故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最近3年的经营业绩可以作为预测其未来年度收益的参考数据。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其产权基本明晰，资产状态较好。其营运过程中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各项资产的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经营。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明：最近几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趋好，其来源真实合理，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从其近几年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即：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计量并可以合理预测。

评估资料的收集和获取情况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能基本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与被评估单位获取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进而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

## (2) 市场法

1) 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中国大陆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股票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支之多，能够满足市场化评估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条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W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存在一些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但经营范围较广，业务类型存在多样性，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可比企业（案例）的“数量”要求。

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与被评估单位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较少，不能够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 （3）资产基础法

#### 1) 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 2) 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被评估单位适宜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三）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两阶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详细预测期和相对稳定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

首先，合理确定第一阶段详细预测期期限。详细预测期也称为明确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的综合分析，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根据上述因素的分析，本次确定详细预测期为5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共5年，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高速增长时期。自2030年1月1日进入相对稳定期，即第二阶段（也称永续期）。

第二步，预测详细预测期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企业历史财务及经营数据的分析与调整、企业未来商业计划等预测基础资料，对企业详细预测期各年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收支明细、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及其增减变动等项目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进而预测详细预测期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

净流量；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期情况、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详细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的分析，选择稳定模型估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在估算预测期后价值（永续期价值）时，一般以预测期最后一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基础，考虑偶然因素的影响进行标准化调整，得到稳定期的收益水平。

第三步，合理估算折现率。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折现率。

第四步，识别和评估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在分析被评估企业资产配置情况、历史财务经营数据和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未来收益预测口径相匹配的基础上，识别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拥有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并采用合适的方法单独予以评估。

最后，被评估单位估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价值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详细预测期收益现值+永续期价值

$$C = \sum_{t=1}^n \frac{FCFF_t}{(1+WACC)^t} + \frac{FCFF_{n+1}}{(WACC-g) \times (1+WACC)^t}$$

上式中：

C-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FCFF<sub>t</sub>——第t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g-永续期增长率

n- 详细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5年；

t—收益折现期（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期中折现。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上式中：

OV—企业整体价值；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EV = OV - D$$

上式中：

EV——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

## (2) 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 ① 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永续年。

### ② 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 ③ 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 + E} \times R_e + \frac{D}{D + E} \times R_d \times (1 - T)$$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E: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R<sub>e</sub>: 权益资本成本;

R<sub>d</sub>: 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APM 或 }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end{aligned}$$

上式中: R<sub>e</sub>: 权益资本成本;

R<sub>f</sub>: 无风险收益率;

β: Beta系数;

R<sub>m</sub>: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 即市场风险溢价 (R<sub>m</sub> - R<sub>f</sub>);

R<sub>s</sub>: 特有风险收益率 (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 2、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 (1) 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2) 应收款项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在对账面余额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无法全额收回的,在难以确定收回款项金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历史年度款项收回情况及欠款人的资信等信息,按照账龄分析法估算出预计损失,并以扣除预计损失后的金额确定为评估值;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为零。

#### 3)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资产评估师在实施存货账面价值核查(外购存货账面记录的构成及其合理性以及市场价格的查询情况)、存货数量抽查盘点(企业出具的评估基准日盘点表、存货评估现场勘查盘点底稿),存货的现状和质量核查(存货的存货环境,有无失效、变质、残损、无用等类型存货的可变现价值的判断过程和结论)的前提下,对于不同类型的存货分别按照

以下方法评估：

① 原材料

因原材料购置时间较近、自购入后其价格波动不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② 在产品

在产品以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③ 库存商品

首先根据近期同类产品销售情况估算其销售单价，然后根据公司提供的历史资料测算销售费用、税金等，再根据清查核实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销售价扣除合理的销售费用，税金及利润后得出评估值。

估算公式：评估值=预计销售单价×数量×（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所得税税率×利润率-净利润率×利润扣除比例）

④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参考库存商品进行评估，对于无履约风险的订单以合同价为基础进行计算。

4)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对企业账面数值进行了核实，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了解形成的原因、发生的时间，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 （2）长期股权投资

委托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被评估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正常经营。本次评估视被评估企业是否具有控制权、评估程序是否受到限制，以及所获得的评估资料情况，根据与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相匹配的原则，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综合判断分析后，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

对于全资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且评估程序未受到限制，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对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测算所得评估结果，所使用的信息资料及参数估算所依据的资料数量和质量进行对比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然后再根据母公司对该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估算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持股比例

### (3)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房地产价值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和成本法四种方法。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思路。假设开发法是指预计评估对象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税费和利润等，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市场法（现行市价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的委估房地产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及分析，并进行了实地查看和调查了解。

考虑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房产实际为企业自建厂房中出租给子公司使用的部分，市场上缺乏同类交易案例且无法单独分割转让，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角度，亦不适合转租给其它第三方，因此综合考虑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评估房产的思路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一致。

### (4)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土地）实际为企业自建厂房中出租给子公司使用的部分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无法单独分割转让，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角度，亦不适合转租给其它第三方，因此综合考虑采用先对厂区整体土地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评估，并按照土地面积对评估结果在投资性房地产（土地）和无形资产——土地之间进行分摊。

### (5) 固定资产

#### 1) 房屋建筑物

##### □评估方法

本次委估的房屋建筑物为企业自建房屋，采取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指按评估时点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屋建筑物所需的重置全价乘以综合评价的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确定被评估房屋建筑物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房屋建筑物的工程造价结算资料或施工图纸,对主要房屋建筑物进行实地勘察测量,结合资产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分析、确定各分部工程的工程量,在此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设计图纸与工程量,套用适用的定额和信息价计算建安工程造价。

B.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指国家及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文,自2016年1月1日起,废止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造价咨询收费、工程监理收费、招投标代理收费等部分规范性文件。本次前期费用的选取,评估人员考察了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于评估基准日近期建设工程相关费用实际支出状况,参考了上述有关文件,根据企业的投资规模综合确定。本次评估选取的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的项目及费率表如下:

前期及其他费用取费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价基础	计价标准(含税)	计价标准(不含税)	收费依据
1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工程造价	0.87%	0.82%	计价格[1999]1283号
2	工程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2.67%	2.52%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招标代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0.41%	0.39%	计价格[2002]1980号
4	建设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2.05%	1.94%	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60%	1.60%	财建[2016]504号
6	环境评价费	建安工程造价	0.21%	0.20%	计价格[2002]125号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实际建筑面积	60.00	60.00	沈北新区财政局 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发布2024年沈北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合计			7.82%	7.47%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一般按整体工程项目合理工期的贷款利率估算。建设资金按均匀投入考虑,计息期按合理工期的一半计算。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2、LPR60）为基准，采用插值法推算相应期限的资金成本。

□综合成新率

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5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50\%$$

其中：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将影响资产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进行分类，通过对建(构)筑物造价中影响因素的权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 机器设备

□评估方法选取依据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委托评估设备的具体情况，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二手车辆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评估的基本估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其中：重置全价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与实有数量估算

成新率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和现状估算

□重置全价的估算：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资金成本 + 其他费用

其中：

设备购置价：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按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对于近期购买的设备，由于其购置价格本身就是市场价，主要参考购买价确定；对于非近期购买但可以进行网上询价或向厂商询价的设备，参考询价结果定价；对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价。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国务院令 53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文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购置价格应为不含增值税购置。

运杂费:运杂费一般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 0%-6%估算或接近期同类型设备运杂费率估算;

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运杂费应为不含增值税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外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费一般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 0%-30%估算。本次评估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估算其安装调试费;

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应为不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资金成本: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方按设备的含税价、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和正常安装调试工期估算其资金成本。其资金成本按以下规则估算:

建设期为六个月以下的,一般不考虑资金成本,

建设期为半年至一年(含一年)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估算资金成本。

前期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等,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酌情考虑。

主要设备的其他费用按其常规的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等估算(扣除按税法规定可抵扣增值税);

一般设备及其他不需要安装的即插即用设备不估算其他费用。

####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估算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上查询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因此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成新率的估算:

一般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技术寿命年限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对于主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估算,即以其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的综合状况并评定其耐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N(受专业的限制,一般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载明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接着考虑该等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使用现状等,并据此初步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尚可使用寿命年限n,再估算勘察成新率,进而估算该等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对于一般设备和价值较小的设备如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在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维护状态和外观现状的前提下,采用使用年限法估算其成新率(同时考虑现场勘查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车辆市场法

根据各类车辆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车辆。市场法评估公式为:

$$\text{车辆比准价格} = \text{可比案例价格} \times \text{年限修正系数} \times \text{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日期调整系数} \times \text{交易情况调整系数}$$

$$\text{评估值} = (\text{比准价格A} + \text{比准价格B} + \text{比准价格C}) / 3$$

## (6) 在建工程

委估在建工程为设备工程,为支付的设备款,评估人员在查阅相关凭证等财务资料、通过访谈了解实物建设进度及付款进度基础上,按照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 (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针对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也叫市场比较法,其基本思路是在估算待估宗地价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周边区域内较近时期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

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本次评估中，与委估宗地处于同一供需圈内有足够数量的已成交可比土地案例，因此委估宗地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收益法也叫收益还原法，是根据待估宗地未来年度正常纯收益（地租），以一定的土地还原率还原，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评估方法。由于公开市场上难以寻到类似的土地租赁案例，未来年度正常纯收益不能合理确定，因此，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

假设开发法是从待估宗地上所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正常市场交易下的预期销售收入中减去建筑物建造成本及建筑物建造、买卖有关的专业费用、利息、税费及正常利润后的价格余额，将此价格余额作为待估土地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中，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委估宗地已完成建设，不具备重新开发的条件，不满足假设开发法的适用前提，因此，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在已公布基准地价的地区，通过对具体区位因素、个别条件、土地使用年限、容积率等影响地价因素的比较分析，将基准地价修正为估价对象宗地价格的一种土地估价方法。本次评估中，辽宁沈抚改革示范区未公布相应的基准地价及修正体系，不满足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的使用前提，因此，不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成本逼近法是从土地成本构成的角度去估算地价，以土地征用和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客观正常费用为基础，加以适当的投资利息和利润，再加上土地所有权的增值收益，以此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成本逼近法一般适用于新开发土地、或土地市场欠发育、交易实例少的地区的土地价格评估，因当地近年土地征收案例较少，土地增值收益难以合理确定，故未采用成本逼近法。

综上所述，评估中根据资产现实状况和资料收集情况，对委估宗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如下：

市场比较法指求取一宗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评估对象的价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地价}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土地年期修正

D-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E-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8) 无形资产—其他**

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师可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成本包括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根据其成本特性，尤其就研制、形成费用，明显区别于有形资产。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虚拟性的特点。结合本次评估实际情况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具有非标准性和唯一性，在此次评估中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对象形式相似、功能相似、载体相似及交易条件相似的可比对象，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的历史收益统计以及未来收益状况进行分析，根据资产评估目的、委估资产具体情况以及所收集的相关资料，认为被评估无形资产符合收益法评估条件，故此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针对本评估项目的特点，经过反复分析和判断，我们认为：技术无形资产的价值是由其所带来的未来超额收益所决定的，故采用收益法对技术价值进行评估。即通过估算未来收益期内技术带来的超额收益，并按一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该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估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cdot A_i}{(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

A<sub>i</sub>—未来第i年预期收入额

n- 收益年限

r—折现率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本次计提基础的评估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对于依据资产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按评估后的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差异与适应税率估算，如对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评估为零的，则评估为零；对于某些未作为资产确认的项目（如企业税法认定的可弥补亏损数额），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如预计将来有足够的利润可抵回的，则按可抵扣的数额及适应税率估算，如规定的可抵扣期限内没有足够的利润抵回，则评估为零。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纳税相关资料、查阅了会计入账凭证，以审定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11）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审计核实后账面值并考虑实际需支付情况确定其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 1、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 2、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 4、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 5、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 6、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 1、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 2、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说明以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

###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

###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由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 （一）前提条件假设

####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

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其管理层稳定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4,436.56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9,951.58万元、（合并口径）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484.9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为账面值4,484.97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1,106.6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7,028.47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078.18万元。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14,109.68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3,003.03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7.04%；总负债的评估值为7,028.47万元，无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081.21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3,003.03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73.6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505.14	4,874.43	369.29	8.20
非流动资产	2	6,601.51	9,190.36	2,588.85	39.22
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00	1,400.05	400.05	40.01
投资性房地产	4	1,328.90	1,495.96	167.06	12.57
固定资产	5	3,298.78	3,460.04	161.26	4.89
在建工程	6	55.93	55.93	-	-
无形资产	7	595.90	2,456.38	1,860.48	31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86.53	86.5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35.47	235.47	-	-

资产总计	10	11,106.65	14,064.79	2,958.14	26.63
流动负债	11	7,028.47	7,028.47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
负债合计	13	7,028.47	7,028.4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4,078.18	7,036.32	2,958.14	72.54

## （二）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400.00万元，相对于净资产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0,321.82万元，评估增减变动幅度为253.10%。

##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基数，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7,363.68万元，差异率104.65%。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会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在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值，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被评估单位主要专注于电力科技领域核心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营产品覆盖了66KV-220KV电压等级的户内终端（GIS终端）、户外终端（瓷套、复合套管终端）、中直接头（直通接头、绝缘接头），以及66KV-110KV干式终端、干式Y型接头，还有10KV-35KV户内终端、户外终端、中直接头、肘型头、熔接头、电缆保护管、复合绝缘横担等全系列电力设备组件。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及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凭借出色的性能与可靠的质量，在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尤其沈鹏电力所生产的新能源用电缆附件，在行业中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这些因素无法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加以体现，而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资产，同时也考虑了以上因素以及公司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具可信性，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因此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4,4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中所包含的厕所（18m<sup>2</sup>）和简易房（538m<sup>2</sup>）均建于企业厂区内，未办理房产证，被评估单位已对该房产权属情况作出承诺，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未考虑该权属资料不全面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以企业申报建筑面积对该房产进行了评估，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申报建筑面积与发放的房屋产权证记载的面积有差异，应以产权证记载的面积为准，并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报告文号为“XYZH/2025SUAA2B0004”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 1、抵押情况说明

2022年9月1日，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C7107202209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22年9月7日至2025年8月31日；由抵押人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签订了编号为“ZD7107202200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抵押物明细如下，均为评估范围内的不动产：

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抵押面积（m <sup>2</sup> ）
辽（2021）沈抚不动产权第0018004	2号厂房	9350.4
辽（2021）沈抚不动产权第0018005	5号厂房	2978.7

2024年9月5日，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C71072024090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9月5日至2027年8月30日；由抵押人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签订了编号为“ZD7107202400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抵押物明细如下，均为评估范围内的不动产：

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抵押面积（m <sup>2</sup> ）
辽（2024）沈抚不动产权第0007420号	3号厂房	3660
辽（2024）沈抚不动产权第0007426号	1号厂房	2075.19
辽（2024）沈抚不动产权第0007427号	6号综合楼	1150
辽（2024）沈抚不动产权第0007428号	7号警卫室	36.08

上述建筑物所占用土地一并抵押。

## 2、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沈鹏电力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m <sup>2</sup> ）	租赁到期日
1	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	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350.40	2031/12/30
2	辽宁锐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961.155	2027/12/31
3	沈阳盛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东北塑力电缆有限公司	1956.54	2027/11/30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 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 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 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

（本页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2. 委托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评估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委托人承诺函；
5.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
9. 签名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11.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